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8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5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
5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828.4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,522.5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,364.58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8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40	仪器仪表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F-51	批发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M-74	专业技术服务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776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28.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洁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成

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其中：2022 年度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任国寸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曾作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时彦禄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，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中

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3）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。

上期（2022）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-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